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
小組
第1屆第4次會議
會議手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印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4 次會議議程表

一、時間：106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 26 樓觀光旅遊局 2618 會議室

三、主席：林召集人寬裕

四、議程：

時間	項目	說明	頁碼
10:00-10:05	壹、主席致詞		
10:05-10:10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附件 1 第 1-3 頁
10:10-10:30	參、報告案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第 4-6 頁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5 年辦理情形	附件 2 第 7-21 頁
		三、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附件 3 第 23-34 頁
		四、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市圖)	附件 4 第 36 頁
10:30-11:40	肆、討論案	一、CEDAW 法規檢視(秘書室)	另冊附件
		二、106 年度性別預算	第 38 頁
		三、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第 39 頁
11:40-11:50	伍、臨時動議		
11:50	陸、散會		

附件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記錄	1
附件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5 年辦理情形.....	7
附件 3: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23
附件 4: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	36
附件 5: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6 年性別預算表.....	38

另冊附件：CEDAW 法規檢視

附錄

附錄 1: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40
附錄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43
附錄 3:本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名單	57
附錄 4: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及本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58
附錄 5:105 年 9 月 9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734165 號函.....	62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局長寬裕(翁主任秘書玉琴代) 記錄：陳又禎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略
-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 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

案 由：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 明：有關圖書館設立性別平等的主題專區部份，委員建議圖書分類逐漸擴充各類主題，可逐步納入歷代女性文學家作品，女性公共參與議題，以及政治界、科學界優秀女性代表事蹟、傳記等。

決 議：委員建議事項，請市圖納為相關活動規劃之重要參考並積極辦理。

第二案

案 由：巷弄藝起來問卷評估辦理情形案。

說 明：委員意見如下：

- 一、 統計資料顯示觀眾群以中高年齡層為主流，未來辦理推廣活動時，可著重了解年輕族群的喜好，並可依據現有調查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了解年輕族群喜好趨勢。
- 二、 未來可加強增加男性民眾參與，在節目表演安排上，希望

能增加引言人協助開場解說，並盡量避免演出含有暴力及貶抑女性等不合理的情節。

決議：

- 一、本活動今年度以傳統戲曲為活動主軸，明年可嚐試多元化表演，透過演出宣導兩性平權。
- 二、有關建議事項，請藝術展演科納為未來相關活動規劃參考。

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委員建議如下：

- 一、各項計畫工作內容應緊扣具體行動措施辦理，工作摘要部份建議以數據化明確展現工作具體狀況。
- 二、鑑於新住民二代自東南亞返台後，多數有學習語文學習障礙，建請先行了解其他局處在新住民業務的推動情形，再藉由圖書館資源輔助推動新住民二代課後照護及語文學習。
- 三、淡水古蹟博物館所提報計畫，可將淡水女學堂的文化地標納入歷史沿革宣導。
- 四、志願工作服務計畫應能具體呈現志工整體概況，並修正資料。
- 五、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資料，針對基礎公共設施的具體改善方案，圖書館應可提供資料，不宜空白。

決議：

- 一、有關新住民二代課後照護，請業務科依委員指導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報其他局處新住民政策執行情形，並請市立圖書館研議納入相關業務規劃辦理。
- 二、委員建議將淡水女學堂列為推動宣導景點之一，請淡水古

蹟博物館研議參辦

- 三、有關社區營造及志工相關統計資料，請藝文推廣科於下次會議補充予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考。
-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資料，會後請市立圖書館於再予充實。

第二案

案由：文化局 106 年度亮點計畫評選。

說明：委員建議亮點計畫應具創新突破精神，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先例，亦可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新住民議題辦理。

決議：參採委員意見，請市立圖書館研議朝向結合新住民照顧、培力相關議題辦理。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表草案

說明：委員建議性別影響評估，需著重於評估前後的資料對比呈現，顯示計劃作了哪些改變，另性別統計與分析仍應分開呈現。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 105 年度成果報告，並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前補充統計分析資料。

第四案

案由：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性別預算。

決議：悉。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參、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局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屆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新住民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一) 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

本案透過企業實習、工廠見習、文化體驗及外婆橋返鄉溯根等策略，積極發掘與強化新住民子女在「多語言」及「跨文化」方面的優勢，培育未來臺灣-東協雙邊經貿人才。對象為本市公私立5至11年級學生，105年甄選40名學生前往印尼企業見習及越南文化體驗，且選送3名104年昂揚學生再度赴越南臺商企業深度實地學習及體驗，此外補助4組親子參與外婆橋計畫，返回越南、印尼、緬甸和柬埔寨家鄉文化浸潤。後續辦理6場分享會。

(二) 新住民語文班：

為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習母語，本局補助國中小、高中職開班，105學年度1月共計國小77校、國中20校、高中職16校申請。

(三) 華語補救教學：

協助新住民子女提高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縮短學習落差及適應學校生活，105年度開辦169班，573人參與，學校視需要可結合通譯人員協助學生。

(四) 編纂新住民母語教材：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納入新住民語文領域，並於107學年度推行，由教育部委託本局編製7語教材(越、印、泰、緬、東、馬、菲)，將於105至107年執行每語各18冊共計126冊教材編輯，並試教、修正完成。

二、本局志工人數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

年底別及項目別	總計			本局新北市藝文中心演覽組			本局美術導覽組			本局公共藝術暨社區營			本局文化資產組			本局府中15組			林本源園邸			坪林茶業博物館			鶯歌陶瓷博物館			黃金博物館			淡水古蹟博物館			十三行博物館			市立圖書館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103年底	2159	728	1431	8	1	7	55	8	47	19	1	18	30	12	18	37	4	33	118	42	76	15	4	11	127	45	82	47	19	28	44	19	25	32	10	22	1627	563	1064		
民國104年底	1975	336	1639	22	5	17	83	10	73	23	4	19	29	11	18	55	4	51	114	42	72	20	6	14	148	48	100	47	19	28	37	16	21	36	13	23	1361	158	1203		
民國105年底	2091	330	1761	23	3	20	60	8	52	21	2	19	29	11	18	45	4	41	109	40	69	20	3	17	134	37	97	46	18	28	41	15	26	37	13	24	1526	176	1350		
未滿12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17歲	8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1	7	
18-29歲	47	6	41	0	0	0	1	0	1	1	0	1	0	0	0	1	0	1	1	0	1	0	0	0	4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	6	33
30-49歲	420	32	388	2	0	2	7	0	7	3	0	3	2	0	2	7	0	7	2	5	0	0	0	0	19	4	15	2	1	1	5	2	3	12	3	9	354	20	334		
50-54歲	337	22	315	8	1	7	9	0	9	2	0	2	5	2	3	5	0	5	6	1	5	5	0	5	24	6	18	9	2	7	2	1	1	7	1	6	255	8	247		
55-64歲	866	135	731	9	1	8	30	6	24	11	1	10	18	6	12	26	3	23	60	16	44	12	3	9	56	14	42	23	8	15	21	7	14	7	3	4	593	67	526		
65歲以上	413	134	279	4	1	3	13	2	11	4	1	3	4	3	1	6	1	5	35	21	14	3	0	3	31	13	18	12	7	5	13	5	8	11	6	5	277	74	203		

叁、報告案

第二案

案由：檢視本局 105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

說明：依據本府 105 年 6 月 16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1091645 號函頒之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辦理。
本局所屬各分工小組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組

- (一)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表 1)
- (二)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表 2)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 (一)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表 3)
- (二)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表 4)
- (三)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表 5)
- (四)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女性與歧視女性的部份，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表 6)
- (五)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表 7)
- (六)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表 8，105 年度未提報)

三、 人身安全與環境組

- (一)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表 9)
- (二)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表 10)

四、 社會參與組

- (一)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表 11)
- (二)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表 12)
- (三)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表 1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1/市圖)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 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	市圖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65 萬(執行率:93%)</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 寒假陪讀活動「創意玩春聯」, 共 13 區 15 館辦理, 共 506 人次參與。</p> <p>(二) 陪讀天使培訓講座三場「優秀陪讀天使—楊筱薇老師經驗分享」、「認識兒童情緒反應及相處技巧」、「伴讀技巧與兒童閱讀習慣養成」, 共 97 人次參與。</p> <p>(三) 陪讀網站每月定期更新維護。</p> <p>(四) 邀請市長參訪參訪萬里分館陪讀活動, 發送智慧紅包給偏鄉陪讀學童。</p> <p>(五)9 月陪讀感恩謝師會, 邀師生同慶教師節, 共 48 名陪讀天使與陪讀學童參與同樂, 女性 26 人, 男性 22 人。</p> <p>(六)與資訊中心合辦幸福陪讀電腦課程, 共 153 人次參加, 男性 87 人, 女性 66 人。</p> <p>(七)暑期陪讀活動「童樂 fun 暑假」, 共 28 區 34 館共同辦理, 共 3486 人次參與。</p> <p>(八)平日陪讀服務, 105 年陪讀總人次達 13,311 人次, 男性約佔 48.6%, 女性約佔 51.4%。</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p> <p>(二)執行內容摘要:</p> <p>辦理課後陪讀服務, 並提供弱勢兒童幸福餐券, 輔助弱勢家庭照護功能, 加強新住民子女伴讀服務, 鼓勵新住民子女到圖書館閱讀並設計獎勵措施。除平日服務外, 亦規劃寒暑假活動、數位學習課程、落實兒童性別平等教育, 並與教育局、社會局等局處合作, 推動社區營造, 建構安心課後環境。</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林詩韻 助理員、電子信箱： AI6702@ntpc.gov.tw

聯絡電話： 29537868#8007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2/市圖)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含預算,單位:元)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市圖	閱讀推廣計畫	<p>一、105年預算執行數:9萬6,000元(執行率:100%)</p> <p>二、105年執行成效:</p> <p>新北市立圖書館藉由講座、電影放映及其他各種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多元觀點之性別教育。</p> <p>(一)工作內容:藉由故事活動、講座、電影放映及其他各種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多元觀點之性別教育。</p> <p>(二)辦理時間:105年1月-12月,一般民眾。透過各類型推廣活動,破除傳統性別刻板概念,呈現並傳達多元性別形象及內涵,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尊重與平等之觀念及知識。</p> <p>(三)辦理一般民眾皆可參與之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之性平意識。1-12月共126場與性別平等相關,參與人次:男性812人次、女性1,271人次。</p> <p>三、106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p> <p>(二)執行內容摘要:</p> <p>1.106年預算:11萬5,200元。</p> <p>2.工作內容:</p> <p>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結合圖書館各項活動推廣,以分齡分眾方式,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參加之活動,藉由書展、講座、電影欣賞、故事活動及其他各種閱讀推廣活動,傳達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p> <p>3.預期效益:</p> <p>透過各項閱讀服務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與「尊重」之觀念和知識,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公平對待與發展的空間與機會。</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李美貞 約聘人員、電子信箱:laa8546@gmail.com

聯絡電話:29537868 分機80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3/展演科)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展演科	<p>一、105 年美術家申請展</p> <p>二、105 年「美術家 105 年雙年展」</p> <p>三、董陽孜無聲的樂章跨界書法展。</p>	<p>一、105 年美術家申請展</p> <p>(一) 105 年預算: 89 萬 2,940 元。執行率: 100%。</p> <p>(二) 工作內容: 以受理展覽申請之方式提供藝術創作發表平台。</p> <p>(三) 執行成效: 105 年計有 4 位女性藝術家申請展個展之展出, 增進民眾對女性藝術家之藝術成就之認識。</p> <p>二、105 美術家雙年展</p> <p>(一) 105 年預算: 220 萬元。執行率 98.7%。</p> <p>(二) 工作內容: 邀請新北市在地藝術家, 於本市 8 大展覽空間同時展出, 促使藝文交流及推廣更為活絡豐富。</p> <p>(三) 執行成效: 105 年計有 92 位女性藝術家參展, 約佔全數參展藝術家 1/5。</p> <p>三、無聲的樂章之 16 384-董陽孜 X Active Creative Design 跨界書法展</p> <p>(一) 105 年預算: 128 萬 450 元。執行率 87.1%。</p> <p>(二) 工作內容: 邀請國際級書法大師董陽孜女士與法國藝術團體 Active Creative Design 共同合作跨界展出。</p> <p>(三) 執行成效: 為董陽孜女士首次與外籍藝術家合作首例, 對國際文化交流助益甚大。參觀人次總計 9,037 人。</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林昱岑 代理股長、電子信箱: AA7106@ntpc.gov.tw

聯絡電話: 29509750 分機 11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3/淡古)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 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淡水古蹟博物館	女性藝術家申請展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0 元 (執行率：0%) 為申請展覽計畫, 故未花費市府預算, 0 元。</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 呂月華個展「自然相」</p> <p>1. 展期：105 年 4/1-6/19。包含 105 年 5/14 日 DIY 體驗 1 場, 105 年 7/17、7/24 講座 2 場。</p> <p>2. 參觀人數：3 萬 6, 201 人次, DIY 活動與講座 786 人次。</p> <p>(二) 滬尾歡顏女畫家聯展</p> <p>1. 展期：105 年 6/3-6/28</p> <p>2. 參觀人次：2 萬 6, 711 人。</p> <p>(三) 「漫舞, 於深海之上」展及性別議題講座</p> <p>1. 展期：105 年 6/4-6/27, 包含 6/4 日展覽開幕性別議題座談會 1 場。</p> <p>2. 參與人次：2 萬 5, 537 人。</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淡古女性藝術家申請展</p> <p>(二)執行內容摘要：106 年預計持續辦理女性藝術家個展及女性藝術家聯展。</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沈蓁 組員、電子信箱：AS1605@ntpc.gov.tw

聯絡電話：(02)2621-2830 分機 21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4 文資科)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 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 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	文資科	105 年度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125 萬元 (執行率: 89%)</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 105 年補助團體組 4 案(75 萬), 個人組 3 案(50 萬), 個人組提案人皆為男性。</p> <p>(二) 社團法人臺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三重社區大學)接受本案補助款出版《再現秀英風華, 香花滿三蘆: 秀英花, 妳在叨位?》重建三重地區的秀英花(香花)產業歷史, 採訪 10 位當時從業的女性勞工, 彰顯其對家庭與社會的付出與辛勞。</p> <p>(三) 社團法人新北市全民終身教育協會(新莊社區大學)接受本案補助款出版《新莊食飽未? 新莊歷史裡的好味道》採訪新莊在地的小吃美食, 其中 12 位是精於廚藝的老闆娘、新住民婦女等, 彰顯女性於新莊在地餐飲業中的重要地位。</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 無</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陳聖屏 科員、電子信箱: AL6405@ntpc.gov.tw

聯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4494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5 文發科)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 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文發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82.5 萬元 (執行率: 100%)</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共核定補助 5 案茶葉產品包裝設計。</p> <p>(二)105 年度共 47 人參與, 其中男性 22 人 (47%)、女性 25 人(53%)</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 106 年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p> <p>(二)執行內容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具原住民或新住民文化元素之文創產品」為年度主題公告徵件。 2.補助投入文創產業之個人及團體, 鼓勵其創作, 支持獲補助單位於創作後開拓通路、與同業交流, 透過均衡之審查委員性別比例進行客觀審查, 並統計年度提案單位參與者之性別比例, 期逐年了解及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 預估男女比例為 3:1。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 無</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王韻涵 研究助理、Email: AD6203@ntpc.gov.tw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4628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電視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 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	文化局	2016 新北市學生影像新星獎徵件計畫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234 萬 7,637 元 (執行率: 78.25%)</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 今年共徵得 310 件作品, 選出 19 件得獎作品, 未限制徵件主題。得獎作品中之《筑位》一片, 以探討跨性別生活為主題, 並於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播映。</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 持續針對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生進行徵件, 為尊重創作自由及符合鼓勵拍片之宗旨, 仍不限徵件主題。</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蔣世偉 科員、電子信箱: ae9554@ntpc.gov.tw

聯絡電話: 29509750#109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6 林園)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 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女性與歧視女性的部份, 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林園	傳統花布新創藝-DIY 體驗計畫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2 萬 3400 元 (執行率: 100%)</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 本活動共辦理 24 場, 360 位民眾參與, 男性 42 人(約 12%)、女性 318 人(約 88%)。</p> <p>(二) 傳統女紅工藝 DIY 體驗活動原定女性為活動主要指導師資, 為推動性別平等觀念, 改以廣邀園區內男性導覽老師擔任指導師資, 並積極鼓勵男性民眾踴躍參加。</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 計畫名稱: 2017 傳藝 maker-技藝猶新</p> <p>(二) 執行內容摘要:</p> <p>為推廣傳統工藝中 maker(自造)精神。傳統工藝領域如木雕、剪黏、彩繪、交趾陶等多以男性藝師為主, 將廣邀 7 位女性藝師及藝術工作者進行教學活動,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無</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朱心琪 書記、Email: al9270@ntpc.gov.tw

電話: (02)29653061 分機 33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7 陶博)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 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鶯歌陶瓷博物館	年度展覽計畫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100 萬元 (執行率：100%)</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辦理 7 檔女性陶藝家個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子花香—官月桂陶藝個展(105/01/01-02/14)」, 計 11 萬 3,042 參觀人次。 2. 「山·隱—賴秀桃柴燒茶碗展(105/02/19-04/05)」, 計 10 萬 6,343 參觀人次。 3. 「新工業革命—張麗娟陶藝個展(105/02/19-04/10)」, 計 12 萬 1,771 參觀人次。 4. 「恆線·在__之上、之下一蔡瑩臻陶藝個展(105/04/22-05/29)」, 計 11 萬 1,612 參觀人次。 5. 「那些看得見以及看不見的日常—楊家佳陶藝個展(105/07/15-08/21)」, 計 8 萬 3,684 參觀人次。 6. 「藍色的焦點—福岡佑梨陶藝個展(105/07/22-08/28)」, 計 5 萬 8,576 參觀人次。 7. 「愛與陶土—庫庫里·維拉德, 道格·海倫雙個展(105/09/09-10/16)」, 計 4 萬 5,235 參觀人次。 <p>(二)辦理 3 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6 新北市美術家雙年展(105/03/19-04/17)」, 計 9 萬 1,231 參觀人次。 2. 「心·閑·手·敏—陶伍聯展(105/04/15-05/22)」, 計 10 萬 8,021 參觀人次。 3. 中華民國陶藝協會-「『戀戀陶華』陶藝特展陶藝特展(105/10/21-11/20)」, 計 4 萬 4,170 參觀人次。 <p>(三)前述 10 檔展覽共吸引 88 萬 3,685 人次之參觀人次, 促使社會大眾更有接觸及理解女性藝術多元內容與觀點之機會。</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年度展覽計畫(同 105 年度)</p> <p>(二)執行內容摘要：預計辦理 5 檔女性陶藝家個展、5 檔有女性陶藝家參與之展覽, 提供女性藝術家展演舞臺, 增進女性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葉亭秀 約僱人員、Email：AB4356@ntpc.gov.tw

電話：(02)86772727 分機 809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7 黃博)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 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	黃金博物館	『黃金歲月』-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暨黃金博物館典藏品聯展 (展期: 105 年 2 月 26 日~9 月 25 日)	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89 萬 8,940 元。(預算執行率 100%) 二、105 年執行成效 (一)傳達傳統黃金生活美學, 擴大參觀者欣賞黃金生活之美。 (二)凝聚樂活創意家創作成果, 辦理聯合展覽, 再造礦山樂活新園地。 (三)本次參展藝術家共 21 位, 女性有 14 位, 男性 7 位。 (四)共計辦理 4 場次教育推廣課程。 (五)總參觀人數合計 29 萬 5, 372 人次。 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 無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陳佳瑜 助理員、電子信箱: ag9640@ntpc.gov.tw

聯絡電話: (02)24962800 分機 2891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9 市圖)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市圖	圖書館舍設置哺集乳室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無(維護費納入一般館舍經常維護費中)</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 全市圖書館共設置 72 處哺集乳室, 提供友善之哺乳空間與服務。</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 圖書館舍設置哺集乳室</p> <p>(二)執行內容摘要: 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友善之哺乳空間與服務。</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洪芳怡 臨時雇工、Email: ah9295@ntpc.gov.tw

電話: 29537868 分機 8510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10 推廣科)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 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 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推廣科	2016 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56 萬元 (執行率: 93.33%) 二、105 年執行成效: 105 年共計徵選 7 案, 總補助金額 56 萬元整, 其中 3 案提者為女性。 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名稱: 2017 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二)執行內容摘要: 辦理提案徵選, 鼓勵女性提案。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李佳雲 科員、Email: AK6328@ntpc.gov.tw

電話: 29537868 分機 4622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11 推廣科)

六、社會參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 辦理性別意識課程, 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	推廣科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文化類志願服務工作	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 1 萬 5,000 元 (執行率: 100%) 二、105 年執行成效: (一) 105 年辦理 12 堂志工培力課程, 共計參與人數 120 位, 並持續鼓勵女性擔任志工參與公共事務。 (二) 105 年招募新進志工共計 23 位, 其中男性佔 3 位(13.04%)女性佔 20 位(86.96%)。 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 (一)計畫名稱: 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文化類志願服務工作。 (二)執行內容摘要: 志工培力課程-特殊訓練。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葛珮琰 助理員、Email: AN0945@ntpc.gov.tw

電話: 29537868 分機 4655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12 推廣科)

六、社會參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	推廣科	2016 新住民計畫	<p>一、105 年預算執行數：30 萬元 (執行率：100%)</p> <p>二、105 年執行成效：</p> <p>(一) 燦爛時光 東南亞主題書店 4 場讀書會，共 79 人參與，並持續鼓勵女性參與活動。</p> <p>(二) 板橋獨立書店 4 場講座、2 場創作體驗工作坊，共 64 人參與，並持續鼓勵女性參與活動。</p> <p>(三) 10 月-11 月中和獨立書店—小小書房 4 場講座，共 55 人參與，並持續鼓勵女性參與活動。</p> <p>(四) 11 月 6 日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辦理「多元文化飲食饗宴」與參與民眾共享。</p> <p>(五) 結合社造成果展，11 月 19 日至 27 日於板橋 435 藝文特區辦理「多元文化故事館」，帶動新住民姐妹參與，加強新住民女性社會參與機會，共計 1,506 人參與活動。</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 計畫名稱：2017 新北市多元文化推廣計畫</p> <p>(二) 執行內容摘要：使多元民族有共同參與公共事務及展現文化特質之途徑，鼓勵新住民女性參與活動。</p>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李佳雲 科員、Email：AK6328@ntpc.gov.tw

電話：29537868 分機 4622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表 13 人事室)

六、社會參與			
具體行動措施	辦理單位	105 年工作計畫	執行成果摘要 (含預算, 單位:元)
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室	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p>一、預算執行率：無。</p> <p>二、截至 105 年 12 月本局所屬 1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共計 7 個，未達部份係因委員須具備某項男女比例失衡的特定專長、經驗或職業類型。</p> <p>三、106 年延續性計畫</p> <p>(一)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p> <p>(二)執行內容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共計 14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共計 7 個，其餘未達成者將俟委員會任期屆滿後，重新選聘俾符合規定，預估 106 年度將有 7 個委員會可達目標。 本局所轄政府出資或贊助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本屆董事係依民法暨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董監事改選，任期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將俟本屆期滿依本府 105 年 5 月 25 日公告之「新北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改選事宜。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 吳慧慈 科員、電子信箱：ac5432@ntpc.gov.tw

聯絡電話：29603456 分機 4475

叁、報告案

第三案

案由：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

說明：

- 一、有關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內容，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公告。
- 二、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表草案請參閱附件 3(第 23-33 頁)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草案)

壹、前言

為落實文化平權，因應性別主流化時代趨勢，本局結合所屬各博物館、圖書館各項活動推廣，以分齡分眾方式，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參加之活動，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貳、重要成果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

主辦單位	年度	活動(訓練)日期	活動(訓練)名稱	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授課名稱	講師姓名	現職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05	4月8日	性別主流化-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	性別主流化是時代趨勢，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公約（簡稱CEDAW），是人權保障的根本。本課程擬從法律保障的角度，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性別意識培力中，權利保障現況。	性別主流化-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	沈中元 博士	國立空中大學台北中心主任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05	5月27日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內容係單身主義的迷思與現實，及如何將兩性的和諧建立在人際關係的基礎上，培養自己被別人愛及愛別人的能力	單身不錯!結婚更好!	饒夢霞	

文化局	105	6月21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別主流化是時代趨勢，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公約（簡稱CEDAW），是人權保障的根本。本課程擬從法律保障的角度，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性別意識培力中，權利保障現況。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影片觀賞	影片觀賞
文化局	105	6月24日	開啟性別新視界——多元社會與平等實踐	性別主流化是時代趨勢，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的公約（簡稱CEDAW），是人權保障的根本。本課程擬從法律保障的角度，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性別意識培力中，權利保障現況。	開啟性別新視界——多元社會與平等實踐	王蘋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5	6月22日	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談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	本館於105年6月22日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台北中心主任沈中元教授蒞館擔任講座，課程主題為「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談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講師生動之演說，不但加強了同仁具體瞭解性別主流化之意義及發展趨勢，更落實了人權保障與性別平等之觀念。	白宮臉書掛上彩虹旗-談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	沈中元	國立空中大學台北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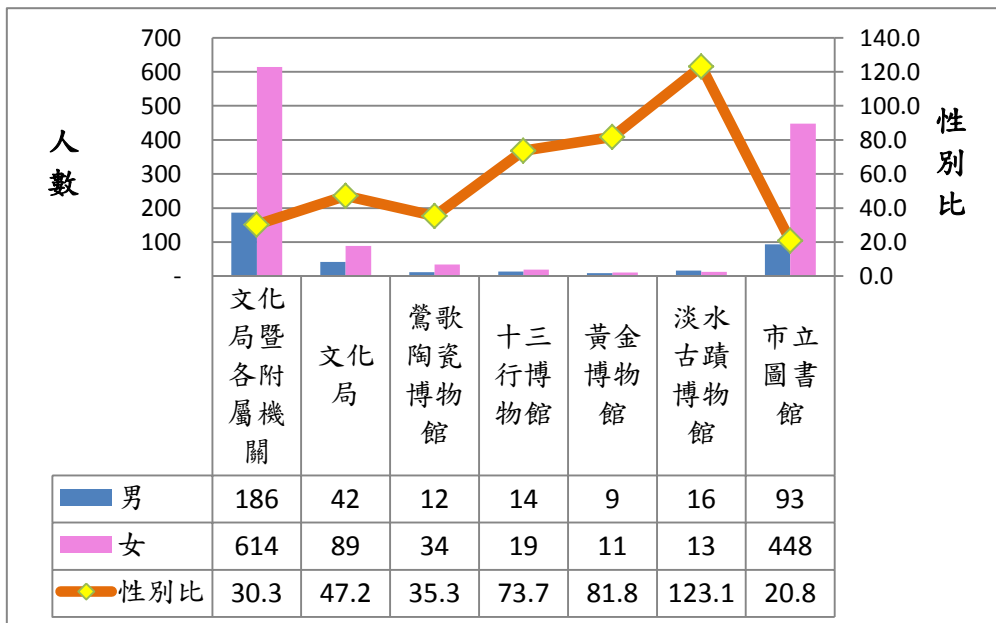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巷弄藝起來問卷評估辦理情形案

- (一)為配合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辦理事項，本府研考會請各局處針對 102-105 年施政計畫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表」。本局「巷弄藝起來」計畫經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蔡秋滿老師評估後，提出「參與人次眾多，建議下次可抽樣了解性平參與比例」建議一項。
- (二)本案經提本會 7 月 28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局藝術展演科依委員指導意見，納入後續「巷弄藝起來」演出人員及參與群數之性別參與比例與統計，並可將質化問卷抽樣調查方式納入，並作為未來規劃活動之參考。
- (三)問卷評估報告如下：「巷弄藝起來」活動辦理時間為 6 月 25 日至 8 月 28 日，共計 11 場次，吸引 3 萬人次參與，並針對觀賞民眾進行問卷調查(樣本數為 1,185 份)，有關「性別」項目統計結果仍以女性參與觀眾為主(女性 75%、男性 25%)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05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女性職員占多數(性別比130.3)。其中，新北市立圖書館的女性職員大幅高於男性(性別比 20.8)，惟淡水古蹟博物館的男性職員則高於女性(性別比 123.1)。詳見圖 1。



¹ (男性人數÷女性人數)×100

圖 1 105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性別概況

類似的現象也可在志工性別概況中嗅出端倪，105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比為 27.7，其中和文化資產有關的黃金博物館、文化資產組、林本源園邸、淡水古蹟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的志工性別比分別為 64.3、61.1、58.0、57.7、54.2，雖然仍是女性志工大於男性志工，不過相對於其他純文藝的志工組別，性別比仍是相對來得高。詳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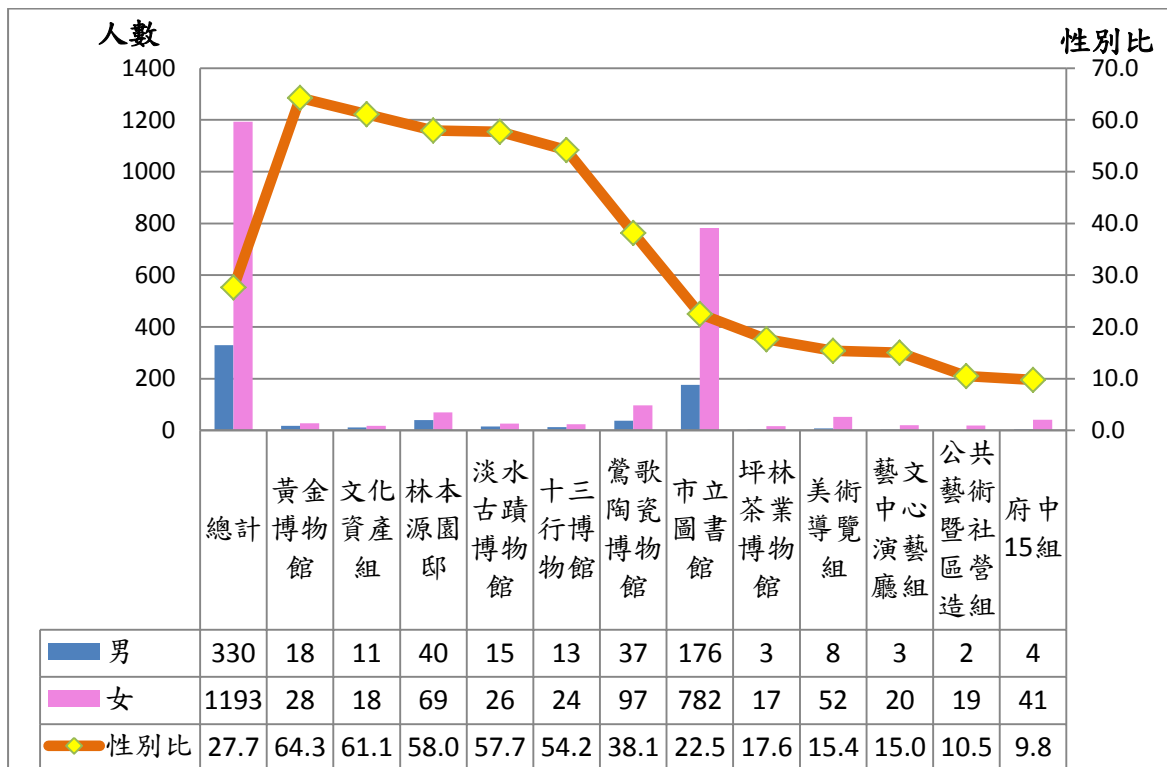


圖 2 105 年本局暨所屬機關志工性別比概況

樂齡日民眾參與的情況仍是女多於男，不過，已有逐年改善。參與性別比從 103 年的 30.7 逐年增加至 105 年的 64.9，表示男性參與的情況有顯著增加的趨勢。詳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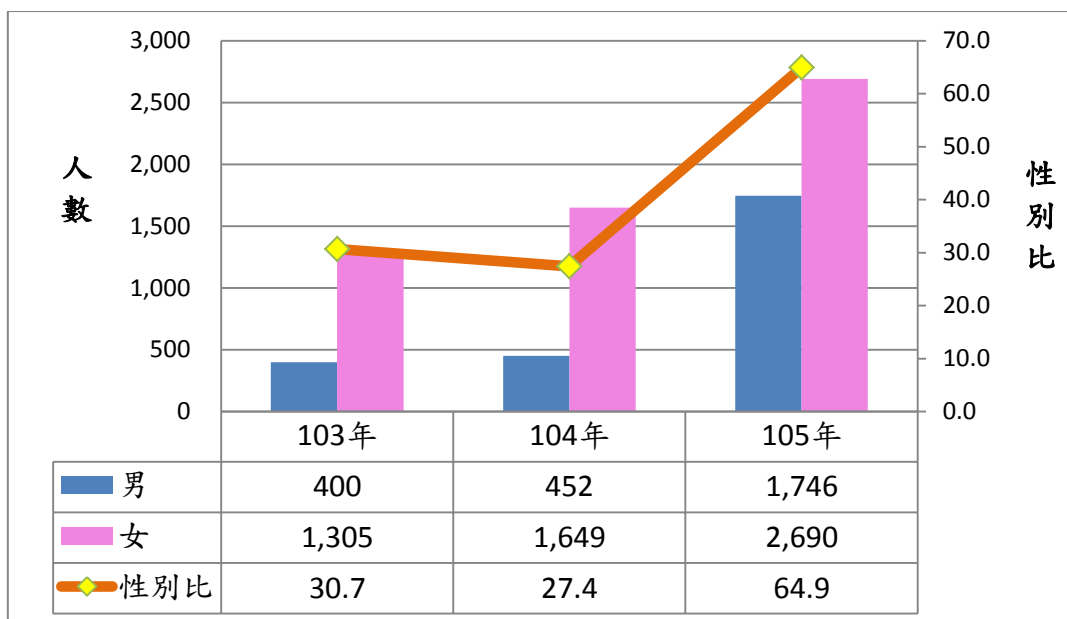


圖 3 樂齡日活動參與概況

新北市立圖書館民眾申請借閱證的情形也是女多於男，102年至105年的借閱證申請性別比介於67.1至76.4之間。詳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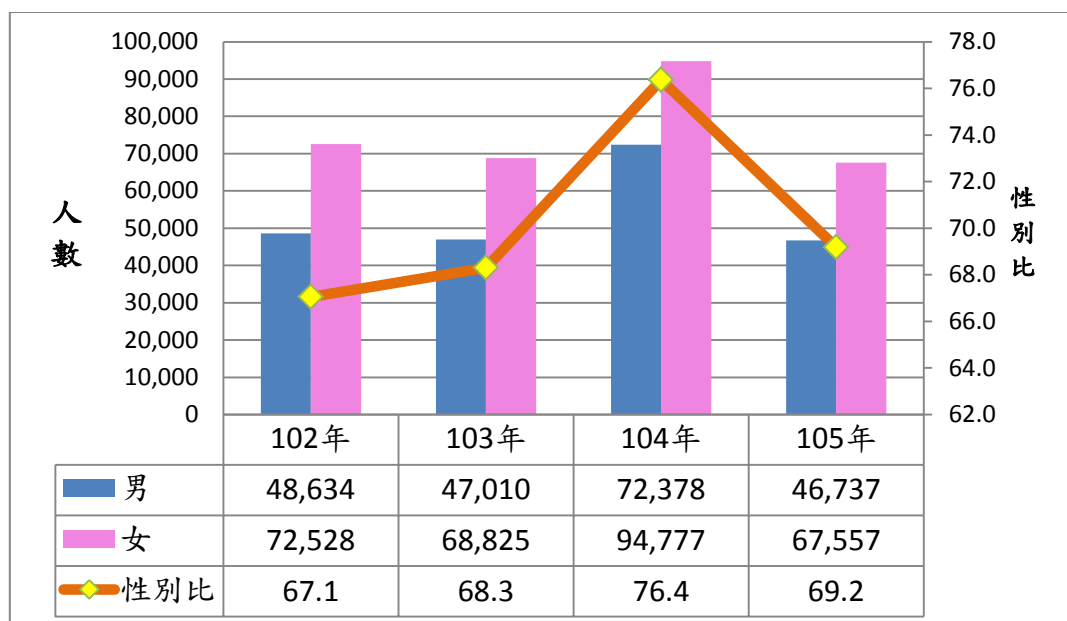


圖 4 新北市立圖書館借閱證申請概況(性別比)

相對於上述性別失衡的情形，藝文補助性別失衡狀況則較輕微，102年至105年受補助性別比介於83.3至128.6。詳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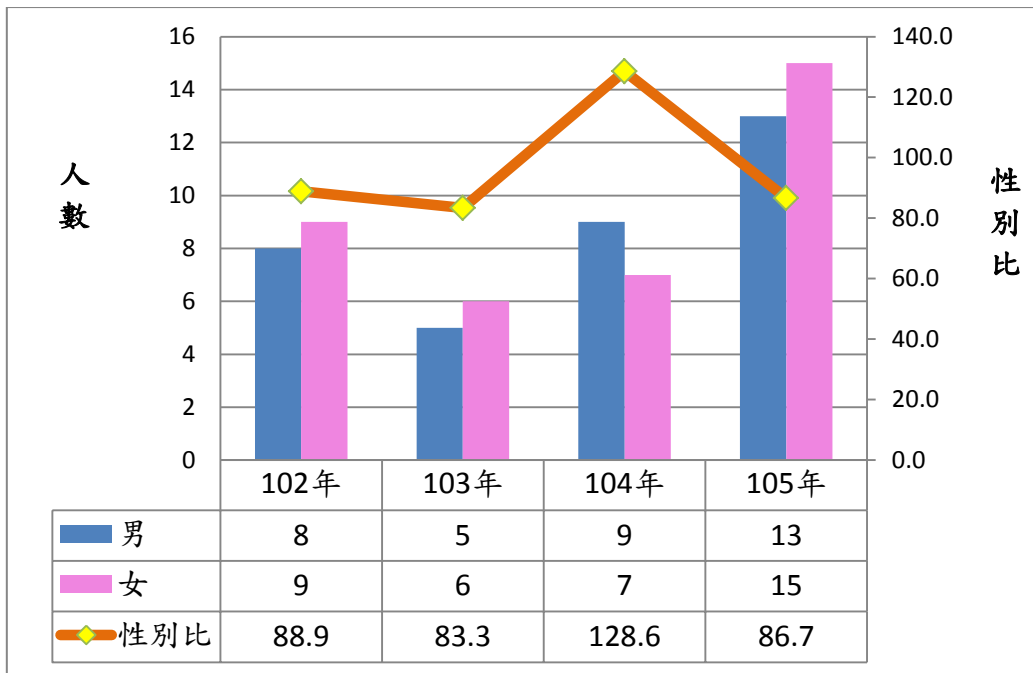


圖 5 藝文補助概況

駐館藝術家性別比則由 102 年的 48.0 上升至 105 年的 97.1，性別失衡的情況則是逐年大幅改善。詳見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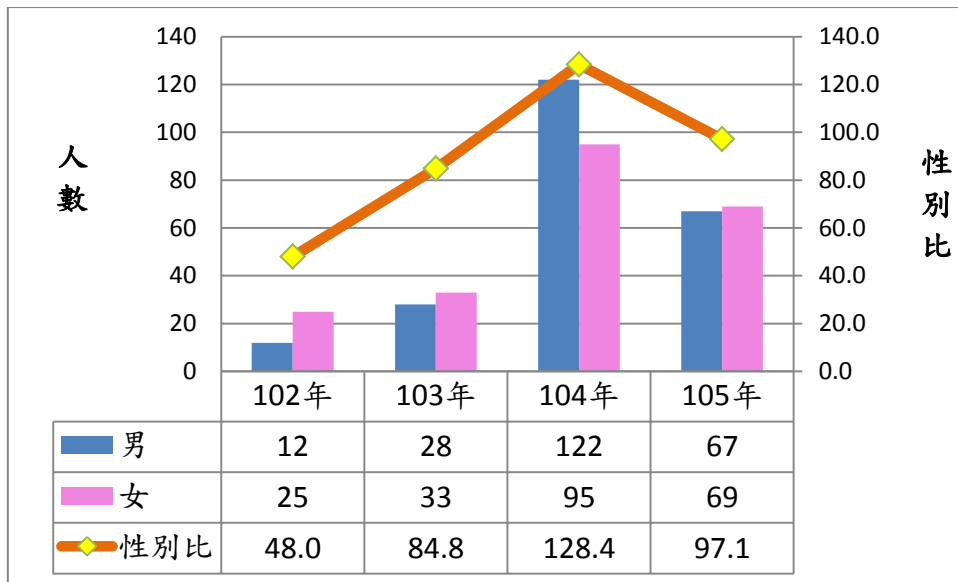


圖 6 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概況

進一步觀察街頭藝人及藝術家訪談的性別比，則可以發現性別失衡的情形嚴重，不過卻是男多於女，但是也在逐年改善中。其中，街頭藝人個人組的性別比從 101 年的 304.1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272.1。詳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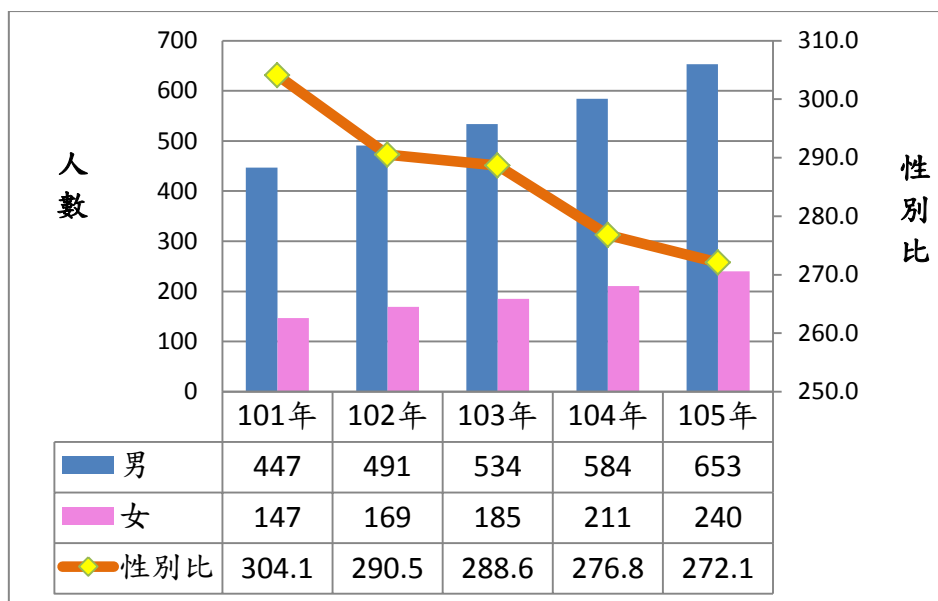


圖 7 街頭藝人概況(個人組)

藝術家訪談的性別比則由 101 年的 630.0 逐年下降至 105 年的 172.7。詳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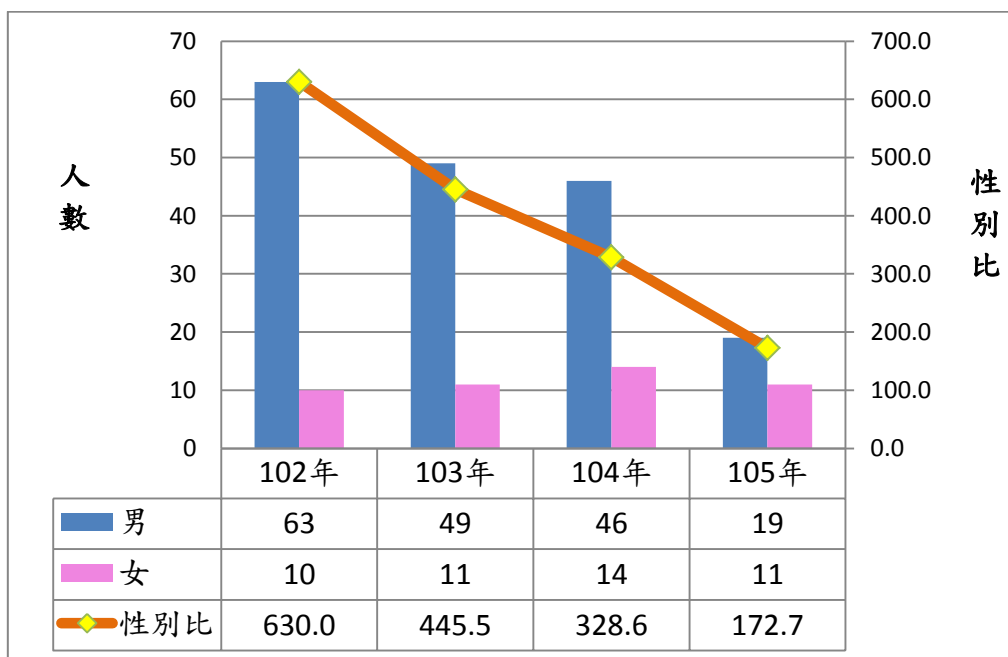


圖 8 藝術家調查訪談概況

綜上所述，本局致力於弭平性別失衡情形，也逐年看見成效，未來更希望能向下扎根，打破「男理工、女人文」的「職業性別隔離」²界線。

²職業性別隔離(sex segregation)：職業性別隔離是指由於社會系統性因素，使不同的性別集中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本局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 92 萬 9,255 元，其中本局增加 7 萬 6,033 元，鶯歌陶瓷博物館增加 5 萬 4,344 元，十三行博物館增加 29 萬 5,002 元，黃金博物館增加 12 萬 9,763 元，圖書館增加 52 萬 6,738 元，淡水古蹟博物館減少 15 萬 2,625 元，整體而言，以圖書館增加幅度最大。

五、105 年度亮點計畫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內容及策進作為
府中 15「嬰兒車電影院」-邀請爸媽與小孩一同來看戲計畫	<p>府中 15 紀錄片放映院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提供休閒環境與增進育兒經驗交流，於 102 年推出全國首創「嬰兒車電影院」。原例行於每週五下午放映 2 場，自 104 年起，為增加爸爸觀戲機會，落實文化平權，播放場次更改為每週五下午放映 1 場、每週日放映 1 場。</p> <p>放映院場內外皆設置嬰兒車停放區、尿布臺，嬰幼兒可於場內進食、走動、小聲說話。此外，精心挑選各國普遍級劇情片，並避免過度影音效果，讓父母安心帶著嬰幼兒，一起享受看電影的樂趣。</p> <p>「嬰兒車電影院」讓育有嬰幼兒的親子家庭能放心地帶寶寶去看電影，讓爸媽在舒適、友善環境中，重拾看電影的樂趣，並學習共同觀影的分擔照顧。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共播映 75 場次、共計 1,391 組親子家庭，累計 3,929 人參加。</p> <p>未來將持續推動「嬰兒車放映院」業務活動宣導，強化鼓勵育有 3 歲以下嬰幼兒父母共同參與，讓下一代提早接觸藝文活動；透過影片放映及實地參與，向民眾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藉由參與家庭的育兒經驗分享，將照顧孩童是父母彼此共同的責任內化於生活核心價值之中。</p>
愛在悅讀，與父合拍	105 年 8 月 6 日-8 月 8 日期間，凡男性讀者（包括父親、祖父、叔伯等皆可）帶孩子到圖書館（以下簡稱父子），完成參與下列指定任務「寶寶愛看書新生兒故事活動」、「彩虹故事屋活動」、「我

在不同的行業和職位上，是勞動力市場上性別歧視的主要方式之一。

	<p>的意外爸爸》電影放映會、父子一起任選 3 本書至 3 樓兒童室服務臺完成借閱程序，即可索取限量兌換券，現場獲得拍立得一張。</p> <p>本年度性別平等活動結合節慶辦理，除持續辦理並加以改進外，亦持續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故事活動，於週末辦理家庭閱讀日，規劃多元閱讀活動，含說故事、親子遊戲、DIY 等，讓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能從小紮根，引發兒童思考，傳達正確觀念，尊重多元性別。</p>
<p>傳統花布新創藝— DIY 體驗計畫</p>	<p>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傳統花布創藝 DIY」活動，為打破傳統觀念中縫紉屬於女性事務，邀請男性民眾踴躍參與，推廣性別平等觀念。105 年本活動共辦理 24 場，360 位民眾參與，男性 42 人(約 12%)、女性 318 人(約 88%)。</p> <p>未來將增加活動內容，不限於傳統女紅類別，將擴及傳統工藝中較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工作，(如古蹟修復中傳統匠師以男性為主，甚至女性工作人員進入廟宇及從事祭祀的諸多限制)，未來將朝向多元規劃，邀請優秀藝師親臨現場解說，建立性別平等觀念。</p>

六、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執行單位	辦理內容
<p>新北市立圖書館</p>	<p>針對性別平等議題及政策內涵，結合圖書館各項活動推廣，以分齡分眾方式，規劃適合兒童、青少年、成人及銀髮族參加之活動，藉由書展、講座、電影欣賞、故事活動及其他各種閱讀推廣活動，傳達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增進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與「尊重」之觀念和知識，使每個人都能享有公平對待與發展的空間與機會。</p>
<p>淡水古蹟博物館</p>	<p>本年度淡水古蹟博物館與臺灣女性藝術協會 (Taiwan Women's Art Association, WAA)、新樂園藝術空間以及臺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合作，在淡水海關碼頭 B 棟倉庫推出「漫舞，於深海之上」特展，藉由展覽與開幕座談的舉辦，讓兩性藝術創作者群聚共同探討女性身份、陰性特質、家庭角色、社會現象等各項性別議題，並透過藝術與</p>

	<p>哲學的形式呈現與表達，宣傳性別平等的思維，將「性別主流化」價值與觀念，深植在每一位臺灣人心中，進而達到實質的性別平等，「漫舞，於深海之上」特展展期共 24 日，推廣人次共 25,537 人。</p>
黃金博物館	<p>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所舉辦的「『黃金歲月』-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暨黃金博物館典藏品聯展」，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展覽包含兩大主題，一為『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展』，二為『黃金生活美學藏品展』。其中『駐館樂活創意家成果展』凝聚本館駐館樂活創意家創作成果，展出共 21 位樂活創意家之作品，女性有 14 位，男性 7 位。展覽期間為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25 日，參觀人數合計 29 萬 5,372 人。</p>
鶯歌陶瓷博物館	<p>鶯歌陶瓷博物館透過辦理父親節、母親節等活動慰勞辛勞又偉大的爸爸媽媽們，更對兼負雙重身份的單親家長致意，並傳達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又定期辦理孕婦抒壓課程，幫助準媽媽們透過藝術創作，覺察情緒、拓展藝術表達語彙、讓情緒的釋放與調適。</p>
435 藝文特區	<p>播放具啟發性別平等思維或或兩性平等議題之相關電影</p> <p>透過溫馨勵志的女性故事，除看見女性在傳統框架的柔弱形象外，亦展現堅毅及勇於實現自我的堅強意志。105 年 5 月 7 日、6 月 26 日共放映 4 部影片，觀賞民眾共計 110 人。</p> <p>「藝起去扮丑-HAPPY 端午樂遊 435」</p> <p>以淺顯易懂的喜劇表演，將人物角色巧妙結合民間故事與兩性平等議題，顛覆大眾媒體中的父權意識型態，並讓觀眾在戲劇中得到啟發與認識。活動共計約 300 人參與。</p>
府中 15	<p>為落實文化平權，針對照顧嬰幼兒無法上電影院看電影的爸爸媽媽族群，推出全國首創「嬰兒車電影院」專場放映，無論於環境設計或放映片的挑選皆為親子打造一處友善的環境、舒適的空間。放映時間為每週五下午及週日上午 2 場，今年預計播映 90 場，截至 105 年至 8 月底共播映 67 場次、共計 1,251 組親子家庭，累計 3,562 人參加。</p>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p>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以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為推廣重點，因各類工藝職位仍存有性別刻板印象，本園邸將持續透過 DIY 活動宣導性別</p>

	平等觀念。
--	-------

參、未來加強方向

執行單位	未來展望
新北市立圖書館	透過各項閱讀服務與活動，推廣性別平等觀念，使不同性別能在公平的立足點上發展潛能，不因生理、心理及文化上的性別因素而受到限制，認知自己和他人的差異，並能相互尊重融洽相處。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讓每個人都能夠在沒有差別待遇的環境中，達成自我實現的理想。
淡水古蹟博物館	未來淡水古蹟博物館，將持續辦理協助性別弱勢族群的藝文展演活動，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以增進性別弱勢族群於藝術領域被認知的機會，提供社會大眾理解各種性別藝術之多元內容與觀點的機會，以翻轉社會大眾性別刻板印象，避免被既有的性別框架束縛，以實踐性別平等「尊重差異」與「包容多元」的理念，展現實質兩性平等概念。
黃金博物館	未來黃金博物館將於金工主題的展覽、教育推廣活動、國際交流事務等，鼓勵女性金工藝術家參與，藉此提升台灣女性金工藝術家參與博物館社會教育事業的比例，並提高女性金工藝術家的知名度。另本館亦將持續規劃或開發多元性的主題及活動，並嘗試不同的媒介與宣傳管道，吸引不同族群、年齡層參與藝文活動，建構友善平權的藝文環境，以消除性別歧視，達到性別主流化之效。
鶯歌陶瓷博物館	鶯歌陶瓷博物館透過辦理父親節、母親節等活動慰勞辛勞又偉大的爸爸媽媽們，更對兼負雙重身份的單親家長致意，並傳達性別平權觀念、破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又定期辦理孕婦抒壓課程，幫助準媽媽們透過藝術創作，覺察情緒、拓展藝術表達語彙、讓情緒的釋放與調適。
435 藝文特區	透過播放具啟發性別平等思維或兩性平等議題之相關電影，加強民眾兩性平權概念之啟發與認識。
府中 15	透過藝文活動的辦理宣達性別觀點，並針對參與藝文活動民眾的女

	<p>性和男性分別進行分析研究，以重新檢驗該活動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目標。未來實施規劃如下：</p> <p>(一) 鼓勵女性朋友多參與藝文活動</p> <p>(二) 積極培育女性藝文團體或藝術家</p> <p>(三) 辦理一般民眾皆有興趣與”性別”相關藝文活動，提升民眾之性平意識。</p>
國定古蹟林本源園邸	<p>本活動希望打破傳統女紅縫紉工作由女性擔任之刻板印象，鼓勵男性民眾參與。未來將增加活動內容，不限於傳統女紅類別，將擴及傳統工藝中較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工作，(如古蹟修復中傳統匠師以男性為主，甚至女性工作人員進入廟宇及從事祭祀的諸多限制)，未來將朝向多元規劃，邀請優秀藝師親臨現場解說，建立性別平等觀念。</p>
會計室	<p>本室於編列預算時，將持續加強宣導編列計畫預算應納入性別預算之相關考量，俾展現本局重視性別預算及性別主流化之程度。</p>

叁、報告案

第四案

案由：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市圖)

說明：

- 一、 為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及落實兒童性平教育，本館 106 年度延續計畫將以此為目標，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本館陪讀服務、進館閱讀及參與閱讀推廣活動。並辦理性平繪本書展，鼓勵陪讀學童閱讀相關適齡讀物，於閱讀中提升性平意識(詳如附件 4-計畫書)。
- 二、 針對新莊、三重、蘆洲等新住民朋友眾多之地區，募集新住民陪讀志工，提供陪讀天使教育訓練，並與伊甸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等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詳如附件 4-計畫書)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性別平等暨新住民陪讀推動計畫

壹、計畫目的：提供國小學童課後陪伴與輔導服務，支援家庭照顧功能，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的負擔。加強新住民子女課後照護服務，支援新住民家庭照顧機制，推廣多元文化閱讀，提升兒童性別平等意識。

貳、活動對象：國小 1 至 6 年級陪讀學童、新住民陪讀學童。

參、辦理館別：總館、三重分館、三重田中分館、三峽分館、三芝分館、中和分館、永和親子圖書閱覽室、石碇分館、汐止分館、坪林分館、金山分館、林口分館、板橋江子翠分館、板橋分館、淡水竹圍分館、新店北新圖書閱覽室、青少年圖書館、新莊中港分館、新莊裕民分館、五股成功分館、樹林分館、石門分館、蘆洲集賢分館、萬里分館、雙溪分館、土城清水圖書閱覽室、土城柑林埤圖書閱覽室、八里分館、平溪分館、泰山分館、貢寮分館、深坑分館、瑞芳東和圖書閱覽室、鶯歌分館。

肆、活動一覽：

- 一、性別平等暨多元文化適齡優良讀物書展：每季(3 月、6 月、9、12 月)精選主題好書，舉辦性平暨多元文化優良讀物書展，提供陪讀學童、陪讀天使及其他讀者閱讀，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及多元文化親子共讀。
- 二、每月一書閱讀心得：配合前項書展，由陪讀天使引導學童至少每個月閱讀 1 本好書、寫下閱讀心得，集滿 10 篇閱讀心得之學童可兌換智慧禮物性平繪本 1 本。
- 三、多元文化陪讀天使培訓課程：針對新莊、三重、蘆洲等新住民朋友眾多之地區，招募新住民陪讀天使，為陪讀天使辦理性平意識、多元文化素養等相關培訓課程，增進相關知能，幫助陪讀天使學習與發展。
- 四、暑期陪讀性別平等暨新住民陪讀研習活動：暑假期間，特為兒童設計性平、多元文化等主題相關之研習課程，在遊戲、DIY、美術創作、說故事等活動中，落實兒童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多元文化素養。
- 五、以新莊、三重、蘆洲區陪讀據點新增新住民陪讀服務，鼓勵新住民子女參加陪讀，於每日陪讀晚間時段提供幸福餐券，與伊甸基金會、賽珍珠基金會等合作，不定期辦理多元文化閱讀推廣活動。

伍、各項活動期程：

月份 活動名稱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性別平等暨多元文化 適齡優良讀物書展												
每月一書閱讀心得												
多元文化陪讀天使培 訓課程												
暑期陪讀性別平等暨 新住民陪讀研習活動												
新住民陪讀服務												

肆、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CEDAW 法規檢視案(秘書室)

說明：

- 一、 本案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75209A 號函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辦理。
- 二、 本局初步檢視本局及所屬機關所有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僅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因依「性騷擾防治法」制定，故有涉及 CEDAW，但經檢視結果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肆、討論案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性別預算

說明：

依據本府 105 年 5 月 16 日修訂之「新北市政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辦理。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基金名稱	類型	計畫項目	106年度預算案數	
一、單位預算部分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合計				12,795,200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30,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106年新北市美術展覽申請展	900,000
			2 106府中15新北市動畫故事館X美麗永安生活館展覽申請	200,000
			3 106年其它各類聯展及競賽式展覽	3,000,000
			4 106年度新北市地方文史研究調查計畫補助案	1,400,000
			5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創藝術設計媒合產業補助計畫	1,000,000
			6 傳藝maker計畫	200,000
			7 府中15性平影片放映活動	80,000
			8 2017新北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	800,000
			9 105-106年度新北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3,200,000
			10 2017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50,000
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				1,000,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年度展覽計畫	1,000,000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150,000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1 「行動藝術充電站」計畫、「愛秀十三-假日表演藝起來」活動	150,000
新北市立圖書館				815,200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1 圖書館友善環境增設尿布臺計畫	100,000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1 「幸福閱讀·學習相伴」計畫	600,000
			2 性別平等閱讀推廣計畫	115,200

肆、討論案

第三案

案由：修正新北市性平等政策方針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研提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意見
- 二、 上開事項經彙整本局各科館園尚無提出相關意見。

附錄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度）。

貳、目標：

- 一、加強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三、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在制定法令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 四、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及服務。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

肆、實施期程：自 105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伍、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

一、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 辦理單位：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辦理，文化發展科彙整和追蹤管考年度工作目標辦理進度。
- (二) 辦理內容：每 4 個月召開會議，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同時提供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
- (三) 工作目標：落實追蹤本局 105 至 108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項工作內容辦理進度及情形。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 (一) 辦理單位：人事單位主責，各科室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依據參與對象規劃訓練課程，對象包括主管人員、負責性平業務同仁、一般同仁及所屬機關等，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

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

- 2、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規劃重點，為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各項文化推展業務中，諸如輔導社區營造業務、新住民婦女權益宣導、辦理文學講座及各類型藝術展演、招募志願服務等主軸。

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文化發展科督導及彙辦；秘書室分析評估性別統計數據；會計室審核預算金額；本局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主責辦理。
- (二) 辦理內容：本局所提施政計畫、市法規暨行政規則之制(訂)定或修正時，應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 (三) 計畫工作目標：各單位每年至少提供 1 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四、實施性別統計與分析

- (一) 辦理單位：秘書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本局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 2、督導本局各科室辦理調查、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於本局性別統計網頁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
-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年度性別統計指標。
 - 2、各單位撰寫年度統計分析報告時，應納入性別統計分析。

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

- (一) 辦理單位：會計室主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內容：製作本局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預算增減情形。

(三) 計畫工作目標：

- 1、提醒各科室編列預算時，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 2、彙整各科室所填報之性別預算資料。

六、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單位：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主責辦理，相關成果報告由文化發展科彙整。

(二) 辦理內容：

- 1、檢視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之宣導文宣，避免性別偏見、性別刻板印象，並以正面、積極、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
- 2、本局所屬各科室暨所屬二級機關於設計各項方案或活動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例如 CEDAW)，並督導活動宣傳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三) 工作目標：

- 1、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以多元方式進行，包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或活動等。
- 2、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包含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等。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預期效益：

- 一、強化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局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以促進性別平等。
- 三、提升本局所屬各科室暨二級機關、委外單位、人民團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意識。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

附錄 2：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就業、經濟與福利

人口、婚姻與家庭

教育、文化與媒體

人身安全與環境

健康、醫療與照顧

社會參與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105 年 5 月 30 日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 參與單位：勞工局(主責)、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二) 政策內涵

- 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 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政策內涵：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2、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1、2) (參與單位：勞工局)
- 3、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1)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
- 4、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1、2、4)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
- 5、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 (參與單位：勞工局)
- 6、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7、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參與單位：勞工局)
- 8、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婦女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
- 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管理者網絡組織，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促進女性就業經濟。(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 (一) 參與單位：民政局(主責)、社會局(主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地政局、勞工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
-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 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
 - 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
 - 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
 - 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
 - 3、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 4、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
 - 5、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
- 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參與單位：教育局(主責)、文化局、新聞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

(二) 政策內涵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 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2、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3、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4、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5、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 (參與單位：教育局)
- 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 (參與單位：文化局)
-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 (參與單位：文化局)

-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
- 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 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
- 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 參與單位：警察局(主責)、環境保護保局(主責)、交通局(主責)、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勞工局、新聞局、民政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城鄉發展局、衛生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二) 政策內涵

- 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 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
- 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
- 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環境
- 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
- 3、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4、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5、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
- 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

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

- 7、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作為，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識。(2)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8、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 (參與單位：勞工局)
- 9、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
- 10、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 (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
- 11、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 (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 12、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 (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
- 13、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 (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14、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 (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15、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

- 資訊適度公開。(5) (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
- 16、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17、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 (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
- 1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 (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 參與單位：衛生局(主責)、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二) 政策內涵

- 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
- 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
- 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參與單位：衛生局)
- 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 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參與單位：衛生局)
- 7、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3)(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

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 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
- 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六、社會參與

(一) 參與單位：社會局(主責)、人事處(主責)、民政局(主責)、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主計處、水利局

(二) 政策內涵

- 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
- 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
- 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
- 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
- 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

(三) 具體行動措施

- 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人事處)
- 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 (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 (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
- 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 (參與單位：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5、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 (參與單位：社會局)
- 6、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

- 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
- 7、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8、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 (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9、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 (參與單位：各機關、主計處彙整)
- 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附錄 3：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委員名單

現 職	姓 名	性 別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男
文化局主任秘書	翁玉琴	女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王 蘋	女
兩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 (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朱介英	男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何碧珍	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程 兼任助理教授(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蘇瑤華	女
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館長	吳秀慈	女
文化局秘書室主任	葉嘉惠	女
文化局人事室主任	黃崇文	男
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鄭秀文	女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專員	吳柏勳	男
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長	張啟文	女
文化局秘書室法制人員	林大鈞	男
文化局秘書室研究助理	許禎庭	女

附錄 4：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列管期程及本局辦理情形一覽表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辦理情形
◎籌備工作			
104 年 11 月	召開研商本實施計畫總計畫草案會議	社會局	已完成
104 年 12 月	提報本府婦權會本實施計畫總計畫草案通過	社會局	已完成
一、本府成立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05 年 2 月	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第 1 次會議	社會局	配合性平會召開
二、各一級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 3 月	各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討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各機關	本局於 3 月 23 日辦理。 (每 4 個月召開 1 次)
105 年 6 月	通過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公告上網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每年均須辦理)
106 年 2 月	每年度執行報告須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並彙整提報本府性平會備查。	各機關/ 社會局	每年均須辦理
三、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105 年 6 月	一級機關首長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中高階主管研習課程	人事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辦理性平會業務聯絡人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培力訓練	社會局	每年均須辦理
四、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105 年 6 月	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	研考會 法制局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10 月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應用訓練	研考會	每年均須辦理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辦理情形
月		法制局	
105 年 12 月	彙整各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12 月	各機關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五、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05 年 3 月	各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機關網頁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滾動式檢討)
105 年 6 月	協助各機關檢視性別統計指標，並呈現時間數列資料	主計處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6 月	新增性別議題之相關統計分析專章並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	主計處	滾動式檢討
105 年 3 月 婦女節公告	編印 103 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依期程辦理
105 年 6 月	出版 104 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中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9 月	出版 104 年度新北市性別圖像英文版及公告上網	主計處	每年均須辦理
105 年 6 月	持續彙整及推動各局處會性別統計工作，並於將辦理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主計處	配合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期程
六、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105 年 10 月	辦理性別預算工具應用訓練：訓練內容為編列預算如何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主計處 研考會 法制局	每年均須辦理
七、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105 年 6 月	彙整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備查。	新聞局	配合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期程
105 年 6 月	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應提送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各機關	滾動式檢討
八、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105 年 3 月	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研考會	滾動式檢討

重要期程	工作項目	主責機關	辦理情形
105 年 3 月	各機關網頁首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各機關	本局已於期限內完成。(滾動式檢討)
◎獎勵措施			
105 年 6 月	研訂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各機關方案與有功人員。	人事處	滾動式檢討

※上開表列年度例行性工作項目報告如下：

- 一、 每年度 6 月底前，各局處辦理內部公務人員訓練，另彙整對外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情形，提送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二、 每年度 12 月底前，彙整性平工作執行報告，並於須於次年 2 月底提送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並提報本府性平會備查。
- 三、 各機關每年至少提供 2 個經性別影響評估至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四、 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局處性別專案小組會議。
- 五、 為強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未來陸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並公布於性別主流化專區。

檔 號：
保存等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樓

承辦人：江李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28
傳真：(02)89850420
電子信箱：aa189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22006199_Y_105D2289928-01.docx、10522006199_7_105D2289929-01.doc、10522006199_7_105D2289930-01.doc)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6月16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091645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辦理。(如需檔案，請至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下載使用)
- 二、請各一級機關於105年10月21日前召開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議案須包括以下重點：
 - (一)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請於會後3日內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辦理情形，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
 - (二)研提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成果報告內容請106年2月前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上傳至貴機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 (三)研提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必須從「新北市性別平



等政策方針，相關計畫提出，並同時填妥「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予委員併參。（本案請於105年10月底前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之後續待辦事項。（本案俟訪評會議紀錄核定後，由主管機關提供資單位參考）

三、請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於105年11月18日前召開會議，並於會後5日內將「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之檢視結果及修正後資料，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四、檢附「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填寫格式」、「新北市政府○○局(處)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範例」、「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業經濟與福利組(勞二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民政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教育文化與媒體組(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衛生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社會參與組(社會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